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宸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34、14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宸仔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宸仔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次普通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徒手行竊他人物品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可議；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所竊取財物數量及價值，且迄今均未將所竊物品返還予被害人，亦未賠償分文，是所生危害尚未有所減輕；並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；兼衡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

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（即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據扣案，至今亦未返還告訴人或賠償損害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0條之2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434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1435號

被告 林宸仔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（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之

0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宸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3年1月2日15時42分至同日16時2分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寶雅生活館金華店內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Forever Young愛的光芒雙層項鍊1條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39元）、時尚銀杏唯美項鍊1條（價值169元）、時尚水滴鍍石項鍊1條（價值169元）、鋁合金入耳式磁吸耳麥—玫瑰金1個（價值199元）、鋁合金磁吸耳機麥克風（價值199元）1個、及36K上翻牛皮筆記1本（價值48元）等商品後（價值合計1023元），得手後即行離去。

（二）於113年1月2日16時18分至同日16時30分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寶雅生活館中正店內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Forever Young愛情美好手鍊（金）1條（價值238元）、Forever Young好飾發生手鍊（草莓晶-金）1條（價值239元）、鍍石垂吊針式耳環璇日（金）1對（價值229元）等商品後（價值合計706元），得手後即行離去。

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雅公司）委由張鈞堯訴由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宸仔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鈞堯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光碟2張暨擷取畫面30張、現場暨失竊物品包裝照片8張、告訴代理人張鈞堯製作之竊案時序表2份、被告113年1月11日遭警盤查穿著照片1張、寶雅公司失竊物品商品標籤9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宸仔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之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竊得之上開各該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蔡 侑 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